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開證券-金風科技應收賬款 1-4 期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畫資產支持證券”獲得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董真瑜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 1-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通过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拟储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深交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2）。

一、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方案

1、专项计划名称：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 1-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销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付款义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申报储架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4 期，各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4、申请首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75 亿元，占比 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规模为 0.25 亿元，占比 5%。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市场情况，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6、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7、预计到期日：申请首期发行的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 2 年后的第三个季度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具体的收益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

9、交易结构：国开证券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金风科技购买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金风科技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根据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

10、上市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风力发电系统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二、收到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 1-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47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 1-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4 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国开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 3 个月后发行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国开证券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